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三峽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世賢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張凱歲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生活狀況貧寒，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拖鞋2雙、魔爪館浪潘趣碳酸能量飲料1組4入、誠茗冷泡茶鐵觀音1瓶、茶葉蛋3顆，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筱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2937號

20 被 告 黃世賢

21 選任辯護人 邱俊傑律師(法扶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世賢於民國113年7月5日17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
26 ○路000號之家樂福北大店，見店員張凱歲所管領之貨架上
27 商品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拖鞋2雙、魔爪館浪潘趣碳酸能量
29 飲料1組4入、誠茗冷泡茶鐵觀音1瓶、茶葉蛋3顆等物（總價
30 值新臺幣1,139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購物袋內，並離開
31 現場。嗣張凱歲發現店內商品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

01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張凱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經告訴人張凱歲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復有新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7 保管單各1份、竊得物品照片5張、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道
08 路監視器畫面共計12張、告訴人所提供之每日損失紀錄表1
09 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0 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吳姿穎